

##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张汉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，公司股东张汉鸿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53,775,199 股股份被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司法冻结措施。

#### 二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涉及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解除冻结执行人
张汉鸿	否	53,775,199	100.00%	6.09%	2020/3/24	2020/11/27	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汉鸿持有公司股份 53,775,199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09%。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53,775,199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9%。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，其所持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30日